**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7〕３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和“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及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相关文件（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四条** 起草政策措施，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第二章 审查工作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遵循“谁起草、谁审查”原则，机关各处室负责对本处室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初审，形成明确的初审书面审查结论后报政策法规处进行复核。

负责初审的处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初审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政策法规处负责对局机关各处室初审书面审查结论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复核工作结束后，政策法规处应当形成复核书面审查结论，并记入《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

政策法规处在开展复核工作期间，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复核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机关各处室可就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同政策法规处共同进行分析研判。属于审查对象的，经政策法规处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2）。

**第七条** 办公室应当在公文办理过程中，应当就本《办法》第二条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对起草政策措施的机关各处室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的提示，并积极推进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八条** 政策法规处统筹协调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向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向上级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组织出台后政策措施的定期评估工作。

 **第九条** 政策法规处每三年组织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工作可以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一并进行。经评估认为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按立法程序办理。

**第四章 审查标准**

**第十条** 机关各处室在对本处室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进行初审时，应当遵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就机关各处室书面审查结论开展复核工作时，应当严格遵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第五章 例外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负责起草政策措施的处室应当在初审阶段的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三条** 负责起草政策措施的处室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负责起草政策措施的处室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将书面评估报告反馈给政策法规处。

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并将停止执行或调整情况及时反馈给政策法规处。

**第六章 第三方评估**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政策措施的处室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结论。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处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四）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十七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本办法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28日制定的《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

 2.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

是否涉及市场

主体经济活动

否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是

可以出台实施

对照标准

逐一进行审查

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违反任何

一项标准

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

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可以出台，但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并逐年评估实施效果

是否符合例外规定

是

否

不得出台

进行调整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起草机构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审查机构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 审查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否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